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 号(公司会议室)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启才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88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；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0,15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0,15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6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川、杨依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